

广东户村和光明村巷道内安装太阳能路灯项目

项目编号：XJHCD-2026-ZCY-003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单位：昌吉市二六工镇人民政府

项目负责人：祁女士

联系电话：18167763912

代理机构：新疆海创达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甘女士

联系电话：18609944628

目 录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二章：技术规格、数量及要求.....	
第三章：合同基本条款.....	
第四章：合同书（格式）.....	
第五章：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第六章：评定成交标准.....	
附件 1：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	
附件 2：质疑函范本.....	

广东户村和光明村巷道内安装太阳能路灯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广东户村和光明村巷道内安装太阳能路灯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上午 11: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HCD-2026-ZCY-003

项目名称：广东户村和光明村巷道内安装太阳能路灯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1035249.18，其中：标项 1：517624.59 元，标项 2：517624.59 元。

最高限价（元）：标项 1：517624.59 元，标项 2：517624.59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广东户村五个片区巷道内安装太阳能路灯项目

数量：327

预算金额（元）：517624.59

单位：盏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单杆单挑太阳能灯，单侧布置，路灯间距 28—32 米，灯杆高度 7 米，单套功率 120 瓦。智能控制系统，自动亮灭，满足村民夜间出行路面照明，保证行人和行车安全。太阳能板 120W，控制系统 3.2V \geq 80Ah，路灯基础为 600*600*900，C25 砼浇筑，灯杆为 Q235 镀锌钢材质，具体以图纸设计及其说明为基本需求。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光明村一、三片区巷道内安装太阳能路灯项目

数量：327

预算金额（元）：517624.59

单位：盏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单杆单挑太阳能灯，单侧布置，路灯间距 28—32 米，灯杆高度 7 米，单套功率 120 瓦。智能控制系统，自动亮灭，满足村民夜间出

行路面照明，保证行人和行车安全。太阳能板 120W，控制系统 3.2V \geq 80Ah，路灯基础为 600*600*900，C25 砼浇筑，灯杆为 Q235 镀锌钢材质，具体以图纸设计及其说明为基本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后 40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2】

- 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近五年内有类似业绩 1 项（类似业绩指路灯供货及安装）。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 3、方式：（1）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25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标时间：2026年5月25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1) 供应商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2)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3)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昌吉市二六工镇人民政府

地址：昌吉市二六工镇

联系方式：181677639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海创达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昌吉市黄河路麗枫酒店十楼 1011 室

联系方式：186099446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甘女士

电话：18609944628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概况	<p>项目名称：广东户村和光明村巷道内安装太阳能路灯项目 项目编号：XJHCD-2026-ZCY-003</p> <p>标项 1: 预算金额：517624.59 元 数量：327 盏 采购内容：单杆单挑太阳能灯，单侧布置，路灯间距 28——32 米，灯杆高度 7 米，单套功率 120 瓦。智能控制系统，自动亮灭，满足村民夜间出行路面照明，保证行人和行车安全。太阳能板 120W，控制系统 3.2V ≥ 80Ah，路灯基础为 600*600*900，C25 砼浇筑，灯杆为 Q235 镀锌钢材质，具体以图纸设计及其说明为基本需求。</p> <p>标项 2: 标项名称：光明村一、三片区巷道内安装太阳能路灯项目 预算金额：517624.59 元 数量：327 盏 采购内容：单杆单挑太阳能灯，单侧布置，路灯间距 28——32 米，灯杆高度 7 米，单套功率 120 瓦。智能控制系统，自动亮灭，满足村民夜间出行路面照明，保证行人和行车安全。太阳能板 120W，控制系统 3.2V ≥ 80Ah，路灯基础为 600*600*900，C25 砼浇筑，灯杆为 Q235 镀锌钢材质，具体以图纸设计及其说明为基本需求。</p>
2	采购人信息	<p>采购单位：昌吉市二六工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祁女士 联系电话：18167763912</p>
3	采购代理机构	<p>名称：新疆海创达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昌吉市黄河路麗枫酒店 10 楼 1011 室 联系人：甘女士 联系电话：18609944628</p>
4	最终交货地点	业主指定地点。
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路灯组件进场并验收合格后，付 30%，全部安装完成后付至 70%，竣工验收合格并决算审计定案后付至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
6	供货安装期限	自签订合同后 40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7	质保期	路灯整体质保 2 年
8	资金来源	2026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及自筹资金
9	招标方式	竞争性谈判(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
10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标项 1、2】</p> <p>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 近五年内有类似业绩1项（类似业绩指路灯供货及安装）。</p>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1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3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所有成员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再与其他投标单位联合。
14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标项 1：100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 标项 2：100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新疆海创达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新疆玛纳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 开户行行号：402885400184 开户行账号：804060212010113620331</p> <p>投标保函承保期限：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p> <p>方式一：电子保证金 账户信息：按系统自动生成的收款账号信息进行缴纳。具体操作在【保证金管理】页面，选择【电子保证金（在线获取账号）】，点击【新疆保证金平台】，自动从银行获取保证金的收款户名、收款账号、收款银行信息（开户行及行号）。供应商需将保证金转入获取到的收款账号，转账时请备注标项名称。</p> <p>方式二：保函 电子保函。(1)缴纳程序：投标人可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电子保函”窗口线上办理投保手续；(2)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3)开标前，投保人须下载加密保单作并加盖公章做为保证金缴纳凭证一并上传至资格审查文件中提交；(4)技术支持电话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电子保函服务系统。</p> <p>保证金退还须知：开标后，未中标企业在法定工作时间内自动退还保证金，中标企业在签订合同后自动退还保证金。</p>
1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6	投标答疑	各投标人如有质疑，请在投标截止日 3 天前送至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

19	投标文件形式	<p>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p>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p> <p>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p>
20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p>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jmbs”格式）；</p> <p>2、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p> <p>3.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三份纸质版投标文件（可双面打印），内容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p>
21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p>a. 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p>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p>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25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p>
23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p>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候选人	是，谈判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6	评标办法	(竞争性谈判)最低评标价法。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2011]534 号文、[2015]299 号文作为协商价格的基础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p>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p>代理费打款账户：</p> <p>账户名称：新疆海创达工程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新疆玛纳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p> <p>开户行行号：402885400184</p> <p>开户行账号：804060212010113620331</p>
28	成交候选人公示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29	最高限价	<p>标项 1：517624.59 元，</p> <p>标项 2：517624.59 元。</p> <p>投标企业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作废标处理。</p>
30	履约担保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不超过成交价 6%的履约保证金（鼓励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形式提交；若以电

		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必须转到采购人的指定账户），如果成交供应商在建设期内没有涉及采购人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或提前终止合同后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最终由甲乙双方约定）
31	招标文件领取	<p>时间：同公告时间</p> <p>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p> <p>方式：（1）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p> <p>（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p>
32	重要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p>1、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p> <p>（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p> <p>（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p> <p>（3）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p> <p>（4）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p> <p>（5）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p> <p>（6）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供备份投标文</p>

		<p>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p>(7)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p> <p>(8)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p> <p>温馨提醒：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p> <p>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或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答复。</p>
33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	<p>(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谈判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根据财政部、司令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谈判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34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说明	<p>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资金为全部预留。</p> <p>2. 本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p> <p>3. 投标供应商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必须将招标文件分项报价表或参数偏离表所列的采购标的物全部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做废标处理，落实 10% 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享受优惠政策。</p>

<p>低于成本不正当 竞争预防措施</p>	<p>根据财库〔202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为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在此次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p>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开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备注</p>	<p>投标人使用相同 IP 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p> <p>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009〕36号），制定本规定。</p> <p>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p> <p>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p> <p>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p> <p>（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竞 标 人 须 知

一 总 则

1. 项目概况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符合本次投标规定的相应资质要求，参加报价竞争的供应商，在投标阶段称为投标人；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称为成交供应商。

2.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4.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

5. 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在公示期内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未在公示期内提出的质疑一概不予受理。

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时间及内容提交书面答复，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材料。

7. 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7.1 投标人一旦按规定缴纳了投标保证金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宜编制页码和目录，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7.2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等要求必须完全响应或优于谈判文件中的要求。

7.3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都应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前缴纳。

7.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5 本项目只接受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供应商参与投标。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简称采购文件）

8. 采购文件构成

8.1 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及采购过程的补充文件构成：

- （1）竞争性谈判公告；
- （2）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采购货物需求一览表；
- （4）合同基本条款；
- （5）合同书；
- （6）投标相关文件；
- （7）评定成交标准。

9.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投标人要认真审核《技术规格、数量及要求》中的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如发现表中技术参数、配置有误或存在倾向性或排他性的内容及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9.2 任何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3天前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过期则不予受理。

9.3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9.4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9.5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并将澄清或修改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

9.6 请投标人接通知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以上澄清答复（或补充、更改通知），或在网上查询，如在电话通知后24小时内不上门领取的，则视为已在网上查询收到；投标人在每一次收到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含传真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或补充、更改通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资料

10.1 采购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为使投标人能够充分正确地理解采购文件进行投标。投标人自行做出的推断、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0.2 投标人为编制投标文件，而获取采购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其费用和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 谈判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政采云平台“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者补充。澄清、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谈判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4 谈判文件的解释

本谈判文件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文件的内容、要求后，编写投标文件。

1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投标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数量、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条款等内容做出响应。

12. 投标文件的语言

1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3.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13.1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构成

14.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投标人必须按下列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否则，文件失散引起的后果自负）：

1、投标函(格式)；

2、报价一览表(格式)；

3、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

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售后服务方案；

7、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条件的投标人提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10、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

11、资格证明文件；

12、投标人证明投标货物合格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5.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5.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函、报价一览表、技术规格偏离表等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同时标明所提供的货物的名称、产地、生产厂家及数量等，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5.2 投标的项目有技术要求的，投标人均需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且技术方案必须满足或高于原技术要求，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5.3 投标的货物必须相当于或者高于投标文件公布的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配置、技术要求和功能，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采购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

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所产生的备份文件。

(2)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3)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 若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人应在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6.2 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技术规格、数量及要求》中所有货物和服务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16.3 投标报价指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验收的各种费用和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17. 投标货币

17.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8. 资格证明文件

18.1 谈判文件中要求的资格证明资料必须提交审查，如投标文件内提供的材料不完备，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2】

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近五年内有类似业绩 1 项（类似业绩指路灯供货及安装）。

18.2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应分别按要求提供资格文件原件（关于对联合体的要求遵循《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条款），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注明牵头人，联合体协议书必须提供原件；并遵循以下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原件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

18.3 投标人的证明文件可以是（若《技术规格、数量及要求》要求提供的，必须提供）（如有）：

（1）生产厂家的有关资格、营业执照和生产许可证、产品强制标准认证证书、产品质量检验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凡国家实行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制度的和强制标准认证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提供生产厂家相关许可证或相关认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

（3）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8.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若《技术规格、数量及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则必须提供）：

（1）产品样本、使用说明书、图纸等技术资料及产品质量获奖证书（复印件）或者产品检测报告及合格证。

（2）产品保证供货有效证明（指由投标货物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出具的保证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数量、价格供应货物的证明）。

（3）产品销售授权书或代理证书（若有，请提供原件）。

以上第 18 条要求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应真实有效，否则投标无效。

19. 投标的有效期

19.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 90 天；当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有权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 30 天，并及时以书面形式或传真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19.2 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要求对原投标文件（经谈判小组确认有效且没有超出采购文件的范围或改变采购的实质内容的澄清或说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任何改变，成交后不得拖延或拒签合同。

20. 投标文件的形式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21.1、一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jmbs”格式）。

21.2、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

22. 投标保证金

22.1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

22.2 请务必一次性足额缴纳。

22.3 对未提交投标保证金(足额)的投标文件由谈判小组现场核定该投标无效。若投标人被列入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则取消其成交候选资格。

22.4 如发生下列任何事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 (2)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
 - ①未根据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 ②未根据本须知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3、报价范围:

项目报价采用人民币综合报价,投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认真填写。

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价格、保险费用、包装费、运输费用、二次搬运费、损耗、技术指导、税金费用、随产品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费、随产品资料费、技术服务费、技术考察费、培训费、安装费、调试费、自检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四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24.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jmbz”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 a. 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5.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 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与评标

27. 谈判

28.1 开标邀请

(1) 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 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 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2 开标程序（先资格、商务技术后报价）

(1) 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

(5) 开启标书信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谈判小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具体见本章“24.3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6) 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和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商务技术评审无效的供应商，其报价不再进入评审。

(7)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28.3 特殊情况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 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 20 分钟。如未及时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28.4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 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首先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谈判小组进行后续评审。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30. 谈判小组的组建

30.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投标项目的特点组建由三人以上（含三人）的单数组成的“谈判小组”并指定负责人。在整个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将负责对全部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谈判及评标工作。

30.2 谈判专家从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31. 谈判

31.1 谈判时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2 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27.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小组”与各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按时参加谈判，并自觉接受核验上述证件。

31.4 投标人可由 1~3 人参加谈判，谈判中投标人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

31.5 谈判的内容包括技术性条件、商务性条件以及“谈判小组”认为需要谈判的内容。当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其中涉及价格的内容不得要求投标人在谈判时作口头报价，而应以电子在线签字确认形式报价。

31.6 谈判内容应作记录，并由投标人及“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31.7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规定形式递交谈判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做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公章，应答文件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1.8 “谈判小组”对各投标人递交的应答文件统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谈判的，可再次与投标人进行谈判，谈判程序和要求按本须知 24.2 款规定执行，直至“谈判小组”认为没有必要再进行谈判，谈判方可结束。对最后一轮谈判，“谈判小组”应明确告知投标人，并要求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电子在线签字确认形式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

31.9 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投标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31.10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1.11 投标人未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作主动弃权处理，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2. 评标

32.1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依据为第六章评定成交标准；本项目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六章）。当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各方意见不一致时，应采用记名表决的方式决定，遵循少数

服从多数的原则。

32.2 评标工作将采取“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进行，“谈判小组”成员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2.3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32.4 本投标项目是以政府采购预算价为最高限价，超出政府采购预算价的，谈判小组可以不予以评审。当全部最终报价均超出政府采购预算价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全部废标或以规定形式要求所有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形式重新报价。

32.5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送到指定地点的时间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 (2) 投标文件未按谈判文件中规定标记；
- (3) 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签字和盖公章；
- (4) 投标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无法辨认；
- (5) 投标人未就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 (6) 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金额、账户信息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提交投标保证金转账或收据证明的；
- (7) 不满足技术规范要求或有虚假响应情况及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并且在谈判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 (9) 如有“原件备核”要求的，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原件备核”材料原件的，或所提供材料原件与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复印件不一致的；
- (1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 投标人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谈判文件；
-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32.6 采购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予以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 成交通知

33.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谈判小组”的评标结果向成交的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投标人。

33.2 成交通知书将在投标有效期内发出。如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无规定合理理由，不办理相关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没收该成交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落选的投标人中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组织供需双方签订合同。

29.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投标人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其投标文件。

六 签订合同

34. 签订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三个工作日内，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2 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

34.3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组织供需方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 安装期限及交货地点

35.1 供货安装期限：自签订合同后40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35.2 交货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36. 履约保证金

36.1 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的十个日历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不超过合同总价的6%，否则招标人可取消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6.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29.1款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有权将成交资格授予另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36.3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6.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阿克陶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七 其他事项

37. 成交服务费

签订合同前，成交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5]299号号规定收费标准，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并取消该成交决定。

38. 解释权

38.1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39. 有关事宜

39.1 所有与本采购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1)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海创达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2) 监督管理机构：昌吉市二六工镇人民政府

第二章技术规格、数量及要求

1.1 技术参数

标项一：广东户村五个片区巷道内安装太阳能路灯项目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太阳能路灯	<p>1、配置方案</p> <p>(1)路面形式:本次照明设计道路红线宽度6米;</p> <p>(2)照明方式:根据本地区自然环境,照明系统每天工作8小时,保证连续阴雨天数3天提供照明,两个连续阴雨天之间的设计最短天数为10天。本地区年平均日照时间:8h。</p> <p>(3)布置方式:根据上述基本条件,本次设计路灯为海螺臂。在土路基边,采用单侧布置。</p> <p>(4)灯具:主灯具结构为一体化LED光源,压铸铝壳及钢化玻璃透光罩,灯罩防护等级IP65,维护系数0.6。</p> <p>(5)灯杆:采用优质Q235钢板经模压成型,灯杆表面热镀锌处理后灯杆表面喷塑处理(上白下蓝),预埋件4X18mmX750mm;灯杆壁厚$\geq 2.5\text{mm}$。</p> <p>(6)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板5V,功率$\geq 120\text{W}$,单晶硅太阳能板。透光率$>91\%$。使用寿命:25年。光电转换率$\geq 17\%$。太阳能板最佳安装便斜角度56.5度。根据具体安装位置的经纬度可做调整安装倾斜角。参照经纬度为:东经87.355731,北纬44.099710。</p> <p>(7)光源:主灯为120W LED非截光型防水防尘灯。蓄电池:磷酸铁锂电池路灯采用$\geq 80\text{Ah}$(3.2V)。使用寿命8-10年,充放电循环次数2000次以上。使用温度-20°C至$+60^{\circ}\text{C}$。60颗高效LED灯珠,5050四芯芯片(散热效果好,功率120W)保证灯珠寿命>50000小时,色温5500K白光;</p> <p>2. 控制系统</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太阳能控制器:中会光电一体控制器,专用分时段智能控制器,光控长具有过充过放。防时花反接,5种时长工作模式可设定晨亮模式,使用寿命25年。</p> <p>3. 地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砣尺寸600mm\times600mm\times900mm,混凝土标号$\geq \text{C}25$,混凝土突出路面刷沥青防腐处理;12@250钢筋笼。螺栓M24X800。每个螺栓配3个M24螺母。</p>	327	盏	具体安装坐标点由采购人指定

标项二：光明村一、三片区巷道内安装太阳能路灯项目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太阳能路灯	<p>1、配置方案</p> <p>(1)路面形式:本次照明设计道路红线宽度 6 米;</p> <p>(2)照明方式:根据本地区自然环境,照明系统每天工作 8 小时,保证连续阴雨天数 3 天提供照明,两个连续阴雨天数之间的设计最短天数为 10 天。本地区年平均日照时间:8h。</p> <p>(3)布置方式:根据上述基本条件,本次设计路灯为海螺臂。在土路基边,采用单侧布置。</p> <p>(4)灯具:主灯具结构为一体化 LED 光源,压铸铝壳及钢化玻璃透光罩,灯罩防护等级 IP65,维护系数 0.6。</p> <p>(5)灯杆:采用优质 Q235 钢板经模压成型,灯杆表面热镀锌处理后灯杆表面喷塑处理(上白下蓝),预埋件 4X18mmX750mm;灯杆壁厚≥ 2.5mm。</p> <p>(6)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板 5V,功率≥ 120W,单晶硅太阳能板。透光率$>91\%$。使用寿命:25 年。光电转换率$\geq 17\%$。太阳能板最佳安装便斜角度 56.5 度。根据具体安装位置的经纬度可做调整安装倾斜角。参照经纬度为:东经 87.355731,北纬 44.099710。</p> <p>(7)光源:主灯为 120W LED 非截光型防水防尘灯。蓄电池:磷酸铁锂电池路灯采用≥ 80Ah(3.2V)。使用寿命 8-10 年,充放电循环次数 2000 次以上。使用温度-20°C至$+60^{\circ}\text{C}$。60 颗高效 LED 灯珠,5050 四芯芯片(散热效果好,功率 120W)保证灯珠寿命>50000 小时,色温 5500K 白光;</p> <p>2. 控制系统</p> <p>太阳能控制器:中会光电一体控制器,专用分时段智能控制器,光控长具有过充过放。防时花反接,5 种时长工作模式可设定晨亮模式,使用寿命 25 年。</p> <p>4. 地基</p> <p>砗尺寸 600mm\times600mm\times900mm,混凝土标号\geqC25,混泥土突出路面刷沥青防腐处理;12@250 钢筋笼。螺栓 M24X800。每个螺栓配 3 个 M24 螺母。</p>	327	盏	具体安装坐标点由采购人指定

1.2 包装要求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撞、防晒、防腐蚀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和内陆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3 项目商务要求

（一）供货及安装期限：

自签订合同后 40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二）实施（交货）地点

实施（交货）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三）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包括但不限于）：综合单价包括：货物本身价格、人工费、设备费、安装费、运输费用、验货费用、损耗、技术指导、税金费用、自检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及后期服务及国家对中标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费用，综合单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

（四）质保期

质保期限 2 年。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路灯组件进场并验收合格后，付 30%，全部安装完成后付至 70%，竣工验收合格并决算审计定案后付至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

（六）售后服务、理赔、质量技术及验收保证的承诺及其他要求

1、产品质量：在合同期内，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负责。产品使用：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中出现问题需乙方解决时，乙方应无偿解决（退换货）

2、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共同清点、检查，作出检查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3、货物验收时，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验收报告、合格证、厂家资格证件等相关文件。

4、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

1、质量要求：乙方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供应货物。交货时同时提供相关产品合格证或检验报告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若发现乙方未严格按清单供货或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产品，乙方应负责无偿调换或补齐，且工期不予顺延。

2、完工验收：甲方按双方确认供应货物的数量，材料、规格、尺寸等事立的书面材料及本合同约定内容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若存在质量和技术问题，乙方必须在 3 个日历天内整改完毕。若存在严重与招标实际货物重大偏离的，甲方有权取消中标资格。

3、供货安装期内，乙方完成路灯基础并固定安装、调试运行、校正调整、产品保护等全部工作后再次告知甲方，由甲方再次召集相关单位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产品合格证件等全部技术资料。

（八）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九）其他

1、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三章 合同基本条款

一 说明

1.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方（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谈判中协商解决。

1.2 甲、乙双方均不得提出和接受超出采购文件规定以外的任何附加条件。

1.3 制订“合同基本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二 货物条款

2.1 甲、乙双方应将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谈判小组确认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据和交货日期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 技术资料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所投标采购的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标准等有关技术资料。

3.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四 质量保证

4.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4.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至2年（厂家规定质保期超过2年的，按厂家规定质保期；《技术规格、数量及要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故障和质量及安全问题必须24小时内免费解决。

4.5 软件部份：乙方保证其软件产品在法律上可授权给甲方使用，甲方按本合同规定使用乙方授权的软件产品而遭到他人控诉侵权时，乙方应出面辩护或解决，如因败诉造成赔偿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五 验收

5.1 甲方对待交付的服务依照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标准达到行业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5.2 甲方验收完毕，并按规定填制服务验收单。非不可抗力因素而拒绝验收或无故刁难、超过规定期限的，视同验收，损失自负。

六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6.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6.2 货物在发运手续办理后 24 小时内，乙方应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准备接货。

6.3 货物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七 安装期限及交货地点

7.1 供货安装期限：自签订合同后 40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7.2 交货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八 付款方式

8.1 合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路灯组件进场并验收合格后，付 30%，全部安装完成后付至 70%，竣工验收合格并决算审计定案后付至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

九 违约责任

9.1 逾期交货或付款的，每天按合同额的千分之一对另一方进行罚款。

9.2 逾期超过 5 天仍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9.3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合同法议定。

十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 仲裁

11.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项目所在地仲裁部门提交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十二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阿克陶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确认后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二份，鉴证方一份。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甲方通过新疆海创达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年 月 日所发成交通知书，接受乙方为本项目_____采购所做的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基本条款；
- （2）投标人提交的货物明细及投标报价表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 （3）成交通知书；
- （4）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5）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条款要求。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货物采购和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内容详见货物明细及投标报价表和“合同基本条款”。

4、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安装期限：_____。

5、付款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合同基本条款中有明确规定。

6、交货时间、地点和验收办法

本合同项目的交货时间为_____、地点为_____，验收办法在合同基本条款中有明确规定。

7、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8、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鉴证方一份。

甲方名称及公章_____	乙方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五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目 录

1、投标函(格式)；

2、报价一览表(格式)；

3、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

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售后服务方案；

7、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条件的投标人提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10、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

11、资格证明文件；

12、投标人证明投标货物合格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上有关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同投标无效。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采购文件，投标编号_____，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____份，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报价表

二、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书报价中规定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2、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采购文件，并在_____天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成交。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6、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没收。

7、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成交供应商。

9、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

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未按照本投标函（格式）要求填报的投标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2、报价一览表(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标项名称		
供货安装期限		
质保期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填写说明：

1. 开标时，本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货物价格明细表及分项价格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投标总价为招标范围所列全部招标项目的报价总和，并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及分项价格表保持一致。

3. 投标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

标项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质保期限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注：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应根据货物清单分项进行填报，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其它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

表中投标报价总计应与对应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一致。

后附投标报价详单（格式详见工程量清单）。

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规格要求	偏离说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1、请按所投标产品的实际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逐条对应采购文件《技术规格、数量及要求》中的要求认真填写本表。

2、投标技术规格与投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高于投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投标要求的为负偏离，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

3、此表投标技术规格与产品检验报告证书的技术指标不符的，以产品检验报告证书的技术指标为准。

4、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6、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

7、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条件的投标人提交)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8、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 3、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投标文件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单位）：

我（法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兹委托_____（被委托人名称、职务）（居民身份证编号：_____）为我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单位就_____（项目名称、标项名称）（项目编号：_____）签署投标文件、进行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其签名真迹如本授权委托书末尾所示，特此证明。

授权期限：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 1、法人授权委托书所签发的代理期限必须涵盖代理人所有签字为有效的时间。
- 2、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 3、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 4、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10、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

投标人可将标项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仅作参考）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标项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谈判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谈判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11、资格证明文件

(按须知要求提交,并在投标文件中加放复印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2、投标人证明投标货物合格的证明文件

(如有，请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六章 评定成交标准

评定成交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谈判小组构成：本项目的谈判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

(二)评标依据：谈判小组将以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

(三)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二、评标方法

谈判小组将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为评定依据，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评标价，在符合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以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三、谈判

(一) 第一轮谈判

1、谈判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投标人商务技术谈判响应文件，认真审核以下内容：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产品的主要功能、性能、公司实力、售后服务方案、免费质保期、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供货安装时间、付款方式等）。

2、在本轮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参与谈判的投标人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谈判小组对投标报价进行审核，若发现投标报价中，单价与总价不相符，大、小写不相符，谈判小组应提请投标人当场修正。最终报价一旦报出，谈判小组不再要求投标人再次报价。由各评审专家依据最低评标价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评审后，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作为成交候选投标人或者成交投标人**，第一轮谈判结束。

(二) 谈判文件的修改

在第一轮谈判过程中，不能确定成交结果的，经采购人同意，谈判小组可以修改谈判文件，优化采购方案，进行第二轮谈判。谈判文件修改，应经谈判小组集体讨论，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第一轮谈判的投标人，并征求投标人的意见，确定投标人修正原响应文件所需的时间，要求投标人签收修改后的谈判文件。

(三) 第二轮谈判

1、参与第一轮谈判的投标人递交修正后的商务技术谈判响应文件及报价文件，并由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递交给谈判小组，修正后的响应文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在规定时间内未递交的，视同放弃谈判。

2、谈判小组依据修改后的谈判文件及投标人修正后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谈判。

3、谈判小组确认投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分次报价和最终报价。由各评审专家依据最低评标价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评审后，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作为成交候选投标人或者成交投标人**，谈判结束。

16.7 谈判中止

1、谈判时，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谈判应当终止：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谈判小组将谈判终止理由通知所有参与谈判的投标人。

四、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谈判小组”将根据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列次序（若评标价相同的，按最低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评标价相同，且最低最终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为五家（含五家）以上的，可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者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第三者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为五家以下的，可推荐前两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者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者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如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可确定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所投标商品为同一品牌、性能配置相同时，则以最终报价最低者成交。

（三）谈判小组认为，某投标人的有效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评标表格

政府采购招标评标标准——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或者 2025 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近三个月税收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新成立不满三个月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主体信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活动要求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截图（查询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时间）。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1)提供有效期内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2) 提供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1)提供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2) 提供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
		近五年内有类似业绩 1 项（类似业绩指路灯供货及安装）。	提供类似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合同。

政府采购招标评标标准——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	1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他人投标时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是否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是否具有唯一性，且未超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不属于不合理低价。
	4	投标人按工程量清单格式及内容报价。
	5	质保期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按要求提供。
	6	供货及安装期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按要求提供。
	7	投标保证金是否按要求缴纳足额有效的投标保证金。
	8	提供设备厂家检验报告及产品合格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9	投标文件是否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附件：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质疑函范本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相关说明

投诉人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质疑前置及时间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二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三条：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质疑事项的范围。

二、书面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八条：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二)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三)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四)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九条：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十条：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二)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三)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四) 在投诉有效期内提起投诉；

- (五) 属于本级财政部门管辖；
- (六)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七)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虚假、恶意投诉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实施、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一) 1 年内 3 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二)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递交投诉书地址：昌吉市二六工镇人民政府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